

## 附件 2

# 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退役军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退役军人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业务室（中心），考核内容为《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中标准清单所列事项。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集中考核的方式。

第五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一）任务安排。局综合办公室将《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作为考核依据。（二）自我评价。每年年底对本办公室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自评。（三）集中考核。局综合办公室在各业务室（中心）自我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量化打分。

第七条 局综合办公室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业务室（中心）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业务室（中心）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八条 该办法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